

讲述历史  
袁汁袁味

转眼间,日本一年一度的新季节又到了,八田皇后大宴群臣,女眷们都打扮得花枝招展。

八田皇后嘴甜,特别会做人,看见谁家的女眷衣饰漂亮就会赞美两句,所有被夸奖的人都受宠若惊,大家就连身上带着的金银宝贝也想拿出来让皇后鉴别鉴别。这时候有一个朝廷命妇凑上来,拿了一只镯子说:“皇后您看我这个镯子怎么样?”

## 08 女天皇应运而生

皇后一看就气晕过去了,这镯子正是自己的小妹妹常年贴身佩戴的东西。在严厉责问之下,才知道这个贵妇的镯子是借来的,她就想出出风头,就跟现在好多女孩租奢侈品赴宴一样。从谁家借的呢?就是从奉命追赶皇妹的两员大将中的一员家里借来的。甭问,肯定是这个将领从小皇妹身上抢来的。于是,皇后下令处死了这两员大将。

仁德天皇由于爱恋自己的妹妹,最后不但气死了皇后,更是搞得小皇妹与皇弟被杀,还有两员大将将被处死。所以说,日本古代史书说自己富人不淫,不妒忌,不盗窃,好像一个君子之国,其实不是那么回事儿。

日本史书上记载的第一位女皇帝是推古天皇。当时的日本,还没有开始使用天皇这种称呼,确切的称呼应该是推古王。她执政的时间,对应中国历史应该是隋朝了。

日本为什么会突然出现一位女天皇呢?道理非常简单,男性的皇室成员基本上被干光了,所谓蜀中无大将,廖化做先锋,只好弄出这么一位女天皇。

日本古代的天皇,其实没什么干头,因为天皇没有什么权力。日本古代以职业来分人的姓氏,当时日本有八种姓:臣、连、君、别、直、首、造、史。其中臣、连、君是级别最高的,臣管行政,连

是军人,君管祭祀,这些臣、连、君的首长都爱给自己的姓氏前面加个大字。

咱们中国人管日本叫小日本,它却自称大日本帝国。其实中国古代也是这样,国号前面都加个“大”字,如大元、大明、大清。在当时的日本,大君、大臣、大连成了事实上的支配者。这么一堆大,你大我也大,到底谁最大?实际上还是大臣和大连相对来讲更值钱一点儿,因为大君整天就对着神主磕头,没有什么实权。实权都掌控在大臣和大连手中。时间一长,他们肯定会产生嫌隙,相互之间都很明白,一山不容二虎,两雄不并立,早晚得两大剩一大。而且大臣和大连都是世袭的,这两个家族互相掐是肯定的了。

在日本的继体天皇时代,大臣是苏我氏,大连是物部家。苏我一开始实力不如物部,所以就想尽办法要咸鱼翻身。苏我氏把三闺女都嫁给皇室,特别逗的是,他把大闺女、二闺女嫁给了继体天皇的儿子,而三闺女嫁给了继体天皇的孙子,也就是说姐仨变成了婆媳关系。甭管是大姐、二姐还是三妹,嫁的这个夫家最后都成了天皇,也就是说,苏我氏的这几位女婿都在不同时期担任过天皇。这样一来,苏我氏就变成了皇亲国戚,地位尊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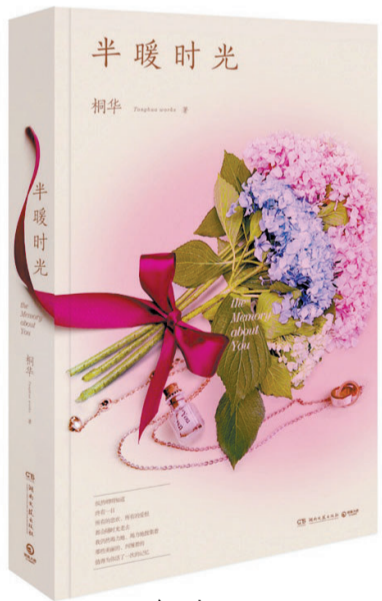
另外,苏我氏掌握了从中国和朝鲜

半岛为躲避战乱到日本来的渡来人。这些渡来人属于技术移民,紧密地团结在以苏我氏为中心的大臣周围,苏我氏也掌握了日本的先进生产力。再加上苏我氏笃信从百济传过来的佛教,而物部氏坚持信仰日本传统的神道教。神道教更接近于原始宗教,处在宗教发展长河之中的初级阶段,相对于体系庞大且完备、哲学思想精密的佛教,简直就是小儿科了。

苏我氏不但是皇亲国戚,而且掌握了日本当时最先进的生产技术,还在精神领域处在优势,势力越来越大。继体天皇死了以后,继位的是苏我氏的大女儿、二女儿给他生了五男二女,可惜钦明天皇不幸短命。钦明天皇一死,敏达天皇继位。敏达天皇本来有媳妇,但是特别喜欢自己同父异母的妹妹炊屋姬。

日本皇室有着悠久的乱伦传统,在世界历史上,古埃及也曾经有过这样的传统。另外就是王建建立的高丽国,也有这种兄妹通婚的传统,但他们兄妹通婚是为了避免外戚专权,外戚和王室都出自一家。日本皇室通婚的传统更是史不绝书,它跟古埃及一样是为了保持血统的纯正。

(摘自《世界历史很有趣:袁腾飞讲日本史》袁腾飞 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出版)



青春足迹  
温暖记忆

“去英国读硕士几十万元就够了。沈侯家应该有点钱,但肯定不算很有钱,我还看见他在班尼路买衣服呢。他在外面的房子也是租的,咱们院真有钱的应该是李成颂、罗洁家,罗洁的爸妈可是直接给她在学校附近买了一套房子……”

颜晓晨打开了水龙头,哗哗的水声终于将“沈侯”两字挡在了她的耳朵外面。商学院是学校的大院,六个专业,每一届学生有200多名,可从大一一开始,每一次宿舍的卧谈会,只要八卦男生,就总会绕到沈侯身上,不仅仅是因

## 10 吃醋的短信

为他长得高大英俊,还因为他和别的大一新生不一样。

他们学校也算是有点名气的重点大学,商学院又是热门学院,录取分数线很高,大家都是一路过五关斩六将杀出重围才挤了进来,每个人都是“好学生”。

刚上大一时,大家或多或少都保留着高中时代的习惯,对待学习很严肃认真,沈侯在一群“好学生”中显得非常另类,竟然开学第一周就因为玩“魔兽世界”开始逃课。当所有大一新生还像高中时一样,暗暗比学习成绩时,沈侯已经把大一过得像大四了,忙着四处吃喝玩乐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,无数曾经的尖子生开始拿刚刚及格的分,很多人都在大学这个大染缸里“腐化堕落”了,估计整个学院200多名学生,除了颜晓晨,每个人都逃过课,沈侯不再那么扎眼,可他依旧是话题的中心。

等颜晓晨洗漱完,大家都已经安静了,看书的看书,上网的上网。

颜晓晨爬上床,拉好布帘子,有了一个自己的小独立空间。她拿出手机,准备充电时,才看到有好几条未读短信。

一条是陌生人的,三条是沈侯的。颜晓晨先看了陌生人的短信:“很久没有在食堂吃饭了,好像回到了学生时代,真的很亲切。谢谢!”

这是程致远发的。颜晓晨一直没有存他的电话号码,因为觉得兑现了约定后,不会再有交集,

他只是个陌生人,他的名字、他的号码、他的人,很快就会被遗忘。可现在,因为他一次又一次照顾了她可怜的尊严,连狡诈无赖的食堂请客都变得好像很有意思,他变得不再那么陌生,而且她说了等找到工作后,再请他吃顿饭。也许他没当真,也许当颜晓晨真邀请他时,他压根儿没时间搭理她,可她一定会做到。

看看时间,是三个小时前发送的短信,反正也不知道说什么,颜晓晨就懒得回了。

输入他的名字,摁了保存。霎时间,所有陌生的短信,都有了名字“程致远”。很奇怪,只是一个简单的改变,却让手机屏幕看上去舒服了许多。

颜晓晨打开了沈侯的短信,第一条短信是晚上8:00发的。

“你在哪里?我来找你。”晚上8:30,第二条短信:“你是没看到短信,还是不想回我的短信?不是说好了,分手后依旧是朋友吗?你要不想理我,吱一声!我保证彻底消失!”

晚上9:25,第三条短信:“看到短信后,给我消息。”

颜晓晨立即回复:“抱歉,刚看到短信。找我什么事?”

不一会儿,沈侯的短信就到了:“没事就不能找你?”

“你不是说我很闷吗?没事找我,不是更闷?”

“女人真记仇!你今天太冲动了

吧?赵宇桓是嘴巴欠抽,可真闹起来,你能打过他?”

“打不过也要打!就算打输了,他也会明白我不是他戏耍的对象,下次见了,肯定会收敛一点。”

“看不出来啊!你竟然有这么火爆的一面。我一直把你当成吃素的,没想到你是伪装成食草动物的食肉动物!”

颜晓晨忍不住笑起来,不知道回复什么,却舍不得放下手机。

宿舍的灯熄了,她躺倒,把手机调成了震动,握在手中。

“你晚上干什么呢?我发了三条短信都没看到?”

“和留学生练英语,手机放在书包里,没听到。”

“整个晚上都在努力学习?”

“先去英语角和别人随便聊了一会儿,后来辅导留学生了一个小时功课,他辅导了我一个小时英语。”

“你有兴趣出国?”

“为了找工作。”

“今天晚上和你吃饭的男人是谁?”

颜晓晨拿着手机,不知道该怎么回答,朋友?显然算不上。陌生人?不太可能熟悉到一起吃晚饭。总不能把这顿饭价值1000元钱吧。

沈侯的短信又到了:“不会是新男友吧?你的速度可不要太快了,咱俩才刚分手。”

(摘自《半暖时光》桐华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出版)